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雷意娥

被上訴人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範圍，應認上訴人係全部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至114年2月2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4,200元（ $193,07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1,584,200\text{元}$ 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193,070元部分，因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另計其金額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8,874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2,440元（ $8,874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532,440\text{元}$ ）；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,116,6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98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118,6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3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童秉三